

吴江著

冷石斋杂论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冷石斋杂论

吴江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冷石斋杂论/吴江著.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311-03031-5

I . 冷... II . 吴... III . 社会科学—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999 号

书 名 冷石斋杂论

作 者 吴 江 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兰州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30 千字

印 数 1~45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031-5

定 价 2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作者2004年摄于杭州



作者的书房——冷石斋一角（摄于2007年9月）

粗算起来，自从参加工作奉命四处颠簸以来，至今已快满七十周年了（还差几个月）。当年许多有说不清道不明关系的人都已经离开了人世。环顾四周，我也只剩下了破笔一枝，人生匆匆一幕，只是涂涂抹抹一番而已，而在涂抹之中由于缺乏独立思考不免留下了不少败笔。一位哲学家说：回忆是对过去选择的清算。作为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我不想清算，只愿意重新认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浪潮叠起，应接不暇；到了九十年代，更是风云突变，苏联解体，东欧变色。真如《桃花扇》所慨叹：“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历史竟然如此无情！香港一家报纸则有如下的笔墨：“红场霸业成旧梦。苏联解体，表示了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抗衡资本主义的社会体制已经完全退出了历史舞台。戈尔巴乔夫的新联盟纵使能成功，也不会再冠上社会主义的称号。”

社会主义果真如此成为绝响了吗？我并不这么看。社会潮流滚滚向前，资本主义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阶段而已，而社会主义的落花风雨、潮起潮落，也只须当做历史的插曲看，不必大惊小怪，更不必灰心丧气。因此，“重新认识”成为我这一生最后关心的课题，即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重新认识社会主义。

我从事此项研究是在七十岁（1987年）离开工作岗位之后，总共花费了整整二十年时间，用手中这枝破笔写了十几本小书（这些书可能大家并不知道，我在这里只指出其中主要

者：《十年的路》、《中国的新路》、《社会主义前途与马克思主义的命运》、《马克思主义是一门大史学》、《吴江论集》、《政治沧桑六十年——冷石斋忆旧》、《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研究》、《思想力的源泉》等）。为什么人到衰老之年还要写这么些书呢？原因很简单，只因过去接受的东西有许多在实践中碰了壁，需要重新弄清楚究竟为什么，失误究竟在哪里。我想来想去，总觉得“重新认识”是我们这一代人不可回避的历史任务。我们总不能再死抱住旧的理解糊里糊涂地过日子了。在这当中，我之所以不止一次地提及“左”倾教条主义和“左”倾空想共产主义之危害，为的就是想起一点晨钟暮鼓的作用。至于其效果和影响如何，我那几本小书自然微不足道，有声等于无声，一切取决于我国当前理论界、学术界的形势。

自从“文化大革命”发生，继而苏东垮台，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逆反心理大增。虽然马克思作为大思想家在世界历史上的地位并未因此有所削弱，马克思的盛誉一直未衰。但其在中国却因“文化大革命”等浩劫，以及将马克思主义概括为“阶级斗争”四字并恶性实践之而声望大跌。现在从上到下有不少人，除了必要时背诵写入宪法的那句话以外，几乎都尽量不提或少提“马克思主义”这个过去最响亮的名词。在这种情况下，我那几本小书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但这对我倒无所谓，它只使我想起刘禹锡的“潮打空城寂寞回”这名句来，仿佛处身江畔，看潮拍城墙，冲击而回。由此想起当年盛况，而今一片空旷，好一片寂寞景象。但人老了，耐得住寂寞，也有几分韧性，因此纵使面对一座意识形态的“空城”也能够等待，相信历史总是向前发展的，思想界不会永远沉寂下去，真正的理论创新（不是个别提法的变换）和放笔为文的时代终将到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行年九十

目 录

潮打空城寂寞回(序).....	(1)
试解“共产主义”之谜.....	(1)
胡绳病中来信和他最后关注的一个问题	(21) 目 录
附:胡绳病中来信五封	
新文化运动始于何时	(37)
从西欧文艺复兴史看中西文化的差距	(47)
读《全球通史》感言	(58)
从王国维论周末思潮说到齐稷下学	(63)
国学再议	(70)
国学潮中说老子	(77)
政治新解	(82)
唯物史观的一个重大命题	(86)

一道必须破解的“哲学难题” ——也谈“和谐社会”	(93)
“马克思主义研究工程”在民间 ——黄道奇同志的三本“读书笔记”	(100)
中华民族凝聚力来自何处	(103)
漫谈中华民族多元统一体的形成	(113)
雨果严辞谴责烧毁圆明园	(119)
附：雨果关于圆明园的一封通信	
历史上日本的国教和日本裕仁天皇	(122)
张文达先生的诧异和他的两篇文章	(128)
向舒芜先生再进言	(133)
一个加入美国籍的真正中国人 ——《杨振宁文录》读后	(141)
另一个加入美国籍的真正中国人	(147)
中国社会名流皈依佛教现象剖析	(156)
爱因斯坦的“宇宙宗教感”	(168)
自号“居士”不足奇	(176)
论中国缩小地区发展差距问题	(179)

21世纪中国大市场重心将逐渐向中西部转移 …	(191)
应当闯出一条新的城市化道路来……………	(201)
施莲芳笔下的“老北京”……………	(206)
刘伯承:一代军事奇才 ………………	(211)
从刘伯承元帅拒看战争片说起……………	(216)
纪念胡耀邦九十诞辰……………	(219)
秦川谈习仲勋二三事……………	(221)
忆胡开明同志……………	(226)
可敬的蔡夫子……………	(230)
中国何曾“重理轻文”	
——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谈话……………	(236)
我与《红楼梦》	
——读冯其庸的《重校评批〈红楼梦〉》………	(241)
诗:怎么离人们远了? ………………	(253)
哀李白……………	(258)
梦游北欧“桃花源”(仿古小品)……………	(265)
《旅港时评》小引……………	(268)
《思想力的源泉——哲学专题十九讲》再版	
前言……………	(271)

茫茫世界，“绝对真理”何处寻？	
——病中随笔 (275)
关于人的生死观	
——病后随想 (281)
告别杭州	
——兼论雷峰塔的重建 (293)
关于卢梭《社会契约论》讨论的备忘录	
(共三篇) (301)
出版后记 本书责任编辑 (332)

试解“共产主义”之谜

小 引

共产主义一词一向被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理想来提出，却没有被赋予确切的含义，因此常被人误解或误用，有人因此认为共产主义是绝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早在 19 世纪 90 年代，恩格斯就提出，共产主义一词不宜普遍使用，要待赋予它以确切的含义并能解释清楚之后才能够使用。而且，共产主义并不等同于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不过是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一种未来社会的目标。现在，人类已经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各种社会主义实践，所积累的经验教训已经很多了，究竟何谓社会主义，何谓共产主义，这两者的关系又如何，应当有可能作出一种解释。当然，这也只是一种尝试，而且只是表达我个人的看法，提出来供大家继续探讨。然而，人无理想，不知其可也。我个人以为，根据一个多世纪的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马克思主义提出共产主义这种社会理想来是有其科学根据的，虽然具有不同见解的人们各自所走的道路不同。

这篇文章曾在我的《政治沧桑六十年》一书中作为附录发表过,那里声明,这恐怕是我对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做的最后一件事了。

共产主义的基本要求

近代,主要在西方,共产主义的幽灵从未消失,各种人提出了不同的共产主义或近似共产主义的概念。我在这里要谈的自然是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自《共产党宣言》问世直到苏联垮台,世人对共产主义大抵一则以惧,一则以喜。但是究竟何谓共产主义,无论惧者喜者至今仍多迷惑不解。难怪恩格斯早在 1894 年就提出,对“共产主义”一词不宜普遍使用,最好留待能够确切地表达它时才用它。

很遗憾,作为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我是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重读恩格斯著作时才特别注意到他关于《共产党宣言》所说的那几句话,他说:“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就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恩格斯说,这就是整个《宣言》的基本思想。而我们却长期没有注意这一点,这恐怕与我们过去长期处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有关。80 年代中期我们的改革进入一个重要时期,“人”的问题开始引起注意。那时我所写的《社会主义社会关于人的问题》(载《当代社会主义若干问题》一书),专门阐述了《宣言》这一基本思想,并且写上:社会主义应明确地将这一点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但是坦率地说,我那时及其后一段时间对于这个问题的思考还是很有限的。

偶然读到《炎黄春秋》杂志(2004年第9期)杜光同志所写《马克思是怎样论述自由的》一文。这是近年在国内少见的论述关于人的自由的文章(至于恩格斯对《宣言》所说的那几句话这几年已被人争相引述了,但大都并未切实阐明其意义)。他以下面这段话来表述马克思关于自由的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他们的共产主义学说时,明显地继承了资产阶级思想家和空想共产主义前辈的思想成果。他绝非偶然地把“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作为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马克思在早年著作中曾指出:“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而人的本质特征便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人的本质”。在马克思看来,自由是人的本质的复归;争取自由的过程,就是争取人的本质的复归过程,也是人的解放的过程。共产主义的目标就是人的解放,实现自由。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认为未来的社会将“以自由联合的劳动条件来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生产条件”,是一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这个社会被简称为“自由人联合体”。

什么是共产主义社会?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

这里我只想补充说明两点:第一,马克思所谓“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是和他所说“全人类的解放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思想相一致的,换句话说,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是互为条件的(举例说,20

世纪中国每个人的自由解放以全民族的自由解放为条件)。第二,文艺复兴时期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各种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人的自由问题,无疑是一个很大的历史功勋,但是他们只是把自由主要理解为一种“理性的行动”,自由以理性为基础,并依靠理性的指导与推动来实现,这是因为他们不能从生产关系出发来看待人,因此容易把人只是理解为一种脱离一切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人。

马克思虽然也承认人的自由“合于理性的本质”,自由“使人们成为理性的存在物”,甚至承认“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等等;但是,马克思认为人的自由需要“依靠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活动”,即依靠改变一定生产关系状况的实践活动来实现,换句话说,自由不仅要依靠消灭等级(这是资产阶级做到了的),而且要依靠消灭阶级、消灭人的异化状态(这恰恰是为资产阶级所坚持的)来实现。如此才能达到人类的真正解放。而要做到这一点,马克思认为,自由不能仅仅依靠人的理性,它首先需要依靠“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活动”。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现实活动,主要就是指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消灭阶级。尤其对前者马克思尤为重视。马克思说:“人们每次都不是在关于人的理想所规定的容许的范围之内,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规定和容许的范围之内取得自由的。”^① 这句话十分重要,人的自由活动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达程度。

而大大小小的阶级斗争不管其动机如何、形式如何,就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07页。

总根源来说,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反对生产力的桎梏,推动生产力前进。例如,社会主义者在一些贫苦落后的国家也可以取得某种成功,也能够在某些方面为人民争得一定的自由,但是,正像邓小平所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相应地,贫穷也不能为人们争得社会主义意义上的自由。相反,有时甚至产生扼杀自由的恐怖行为。这是已为我们的痛苦经验所无情地证实了的。

在社会公有制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

如果说共产主义的基本要求是实现人的自由平等和人类解放这一点至少从理论上还比较容易说明的话,那么,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会出现何种所有制的问题,单从经验上看就是一个难解之谜了。过去,一般人(尤其是缺乏文化的劳动者和农民占多数的国家)常将粗陋的平均主义看成共产主义,或者将共产主义与“财富归大堆”混为一谈,尤其是经历过“军事共产主义”生活的那些人会这样想。这和真正的共产主义自然相去甚远。为了提出一种设想,我们或许可以拿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一段话^① 来作为这种设想的代表。从恩格斯的叙述来看,马克思是在讲否定之否定规律时,在谈到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将“重建个人所有制”时提到这个问题的。恩格斯的原文如下:

马克思是说:“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但这是以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即以自由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43 页。

动者的协作以及他们对土地和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为基础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个人私有制转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这里的公有制和社会所有制是同一含义——吴注）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① 这就是一切。可见，靠剥夺剥夺者而建立起来的状态，被称为以土地和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的恢复。对任何一个懂德语的人来说，这就是，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为了使甚至六岁儿童也能明白这一点，马克思在第 65 页设想了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的许多的个人劳动力当做社会劳动力来使用”，也就是设想了一个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联合体，并且说：“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做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

我们知道，马克思是反对对未来社会作任何凭空想象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反对对未来人类社会提出某些原则性的意见，例如，马克思指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并不是消灭任何个人所有制，而是依否定之否定原则在消灭私有制度之后“重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24 章第 7 节。